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27 September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9日

意见

第 23/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Inga Abramova(由律师 Roman Kisliak 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年4月3日(初次提交)

2011年7月25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通过所附案文, 作为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3款下对第23/2009号来文提出的意见。

## 附件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第四十九届会议)

第 23/2009 号来文□\*

提交人: Inga Abramova(由律师代理)

据称受害人: 来文人

缔约国: 白俄罗斯

来文日期: 2009 年 4 月 3 日(初次提交)

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7 条报告设立的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举行会议,

通过以下文书:

####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3 款提出的意见

1. 2009 年 4 月 3 日来文的来文人为 Inga Abramova, 她是白俄罗斯居民, 生于 1986 年。她声称白俄罗斯侵犯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公约》)结合第 1 条理解的第 2 条(a)、(b)、(d)、(e)和(f)款、第 3 条以及第 5 条(a)款规定的权利。来文人的代表是律师 Roman Kisliak。《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分别于 1981 年 3 月 4 日和 2004 年 5 月 3 日对该缔约国生效。

#### 来文人陈述的事实

2.1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身为记者和“为了自由”运动积极分子的来文人在白俄罗斯布列斯特市悬挂蓝丝带, 以吸引公众关注将于 2007 年 10 月 14 日在明斯克举行的“欧洲三月”运动。晚上 7 时 50 分, 她被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的一名警官逮捕, 并被带至布列斯特市列宁区内政部。她被指控悬挂蓝丝带和张贴海报, 呼吁人们参加“欧洲三月”运动, 并被指控犯有“小流氓罪”。2007

---

\* 委员会下列成员参加了对本来文的审查: Ayse Feride Acar 女士、Nicole Ameline 女士、Olinda Bareiro-Bobadilla 女士、Magalys Arocha Dominguez 女士、Violet Tsisiga Awori 女士、Barbara Evelyn Bailey 女士、Meriem Belmihoub-Zerdani 女士、Niklas Bruun 先生、Naela Mohamed Gabr 女士、Ruth Halperin-Kaddari 女士、Yoko Hayashi 女士、Ismat Jahan 女士、Soledad Murillo de la Vega 女士、Violeta Neubauer 女士、Pramila Patten 女士、Silvia Pimentel 女士、Maria Helena Lopes de Jesus Pires 女士、Victoria Popescu 女士、Zohra Rasekh 女士、Patricia Schulz 女士、Dubravka Šimonović 女士和邹晓巧女士。

年 10 月 11 日凌晨 1 时 45 分，她被关进列宁区内政部的临时拘留所（“IVS 拘留所”）。同日，列宁区法院审理了她的案件，并判定来文人犯有轻微流氓罪。法院判处来文人 5 天行政拘留的行政处罚。她于 2007 年 10 月 15 日获释。

2.2 来文人称，关押她的牢房位于地下，被用来关押受到刑事指控者和被行政拘留者。她指出，IVS 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有时会有一名护士来探视被居留者，但她并不是内政部雇员。

2.3 她还指出，IVS 拘留所有 9 间牢房，其中 2 间用来关押妇女。她被关押在一间长 4 米、宽 3 米、高 2.7 米的牢房里。该牢房设计容量为 6 人，配有一张桌子，6 个床位，以及一个木制马桶。所有家具均被钉在地板上。

2.4 来文人声称，牢房里很冷，虽然室外温度很低，只有 1 摄氏度，但暖气却没开。她说，被关押在这种条件下相当于是在受酷刑。牢房里装有一个盥洗盆，一个冷水龙头，以及一个抽水马桶。这个马桶在牢房里面，与牢房的其他部分之间仅有一块 50 厘米乘 50 厘米的小挡板隔开。因此，如果某位狱友坐在马桶对面的床上的话，她可以一清二楚地看到使用厕所的人。男性监狱工作人员定时透过门上的窥视孔观察囚犯。由于挡板挡不住来自门口的视线，他们能够看到来文人如厕。在这种情况下使用厕所令她感到不快和尴尬。她表示，在马桶和牢房其他部分之间没有适当隔断的情况下上厕所等同于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

2.5 她补充道，提供的床上用品很脏，牢房里满是蜘蛛。由于她的狱友都是吸烟者，她所处的牢房乌烟瘴气，通风设备也不能驱散烟草的气味。照明条件也很差，窗户很小，玻璃很脏，日光都很难透进来。在被拘留的 5 天里，只有当被允许外出散步 15 分钟时，她才见到了一次日光。牢房里灯泡发出的光亮度不够，无法阅读，必须起身走到灯下才能够看清楚字。灯 24 小时都是开着的，这使她无法入睡。她每天只能吃到两顿饭。

2.6 来文人声称，自己患有肾脏疾病，应该避免感冒。但在寒冷的牢房里过了一晚之后，她的背部就开始疼痛不已。应她的要求，来了一辆救护车，为她提供了医疗救助。她同时还伴有头痛和发烧。来文人说，自从被关押在这种条件下之后，她就出现了许多健康问题。

2.7 在她被关押到 IVS 拘留所之前，她先被带到火车站进行搜身，因为 IVS 拘留所没有女性工作人员进行检查。在她进入 IVS 拘留所时，据称一名看守以检查她是否穿了腰带为借口用手指戳她。她说，“把手拿开”。过了一会儿，他又用手指戳她的臀部。她再次说“把手拿开”之后，那个看守回应道，她应该感谢他们没有将她的衣服都扒光。而另一个看守则威胁要将她扒光。

2.8 看守经常对来文人进行言语羞辱。例如，看到她站在灯下看书，一位看守就说，她需要“去看心理医生”。这些看守还好几次“开玩笑”地说，她将被“拖出去执行枪决”。此外，他们不称呼她的名字，而是叫她“四号”（这是她在牢中

的床铺号)。有一次监狱的看守往她所在的牢房里扔死老鼠，她的狱友们被吓得尖叫着跳到床上，而这名看守则大笑。

2.9 来文人采用了以下国内补救办法：

(一) 向主管当局申诉(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请愿法》和《内部事务机关法》)

2007年12月19日，来文人就其在被拘留期间权利遭到侵犯，向列宁区内政部主任和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处长提交一份申诉书。内政部主任在2008年1月3日的信中通知她，她的主张没有得到证实。2008年2月5日，来文人向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处长提交了另一份申诉书，但是她的请愿被转交至列宁区内政部主任，后者于2008年2月27日通知她，其诉求没有得到认可。

(二) 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检察署法》向检察官办公室申诉

2007年12月19日，向列宁区检察官提交了一份申诉书。该检察官通知来文人，其诉求没有得到认可，其主张也没有得到证实。来文人于2008年2月5日提交给布列斯特州检察官的申诉书仍未得到答复。

(三) 向法院提出民事申诉

2008年2月11日，来文人根据白俄罗斯《民事诉讼法》第353条向列宁区法院提交民事申诉状，称《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7条规定的其不受不人道待遇的权利和《公约》规定的其不受基于性别歧视的权利遭到侵犯。2008年2月14日，法院说它拒绝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理由是其对该案件没有管辖权。2008年3月7日，她将该裁定上诉至布列斯特州法院民事案件司法委员会，但后者于2008年4月10日驳回了其上诉。

(四) 向法院提出行政犯罪申诉

2008年3月11日，来文人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犯罪程序执行法》第7条第1款向布列斯特市列宁区法院提出申诉称，其不受不人道待遇和免遭基于性别歧视的权利遭到侵犯。在2008年3月14日的裁决中，法院驳回了启动民事诉讼程序的请求(尽管来文人说她并没有要求法院启动民事诉讼程序)，而是根据白俄罗斯共和国《行政犯罪程序执行法》第7条规定的程序承认，拘留所工作人员的作为(和不作为)侵犯了她的权利。2008年3月28日，来文人就这一判决向布列斯特州法院提起上诉。2008年4月28日，布列斯特州法院民事案件司法委员会撤销了列宁区法院的裁决，并将该案发回重审。2008年5月12日，列宁区法院以程序理由驳回了来文人的申诉。除其他外，法院称，在她递交诉状时，对她的行政诉讼程序已经终止，因为法院的裁决已经生效。来文人表示，这一说法不正确，因为只要有上诉的可能，诉讼程序就不会终止。

## 诉文

3.1 来文人诉称自己是白俄罗斯侵犯《公约》第2条(a)、(b)、(d)、(e)和(f)款、第3条和第5条(a)款与第1条一并阅读时规定之权利的受害人。她诉称，她在被拘留期间，受到了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被关押在冰冷的牢房里无异于遭受酷刑。她还指出，这种拘留条件可能已对她的生殖健康造成不良影响。

3.2 来文人诉称，内政部临时拘留设施不适合拘留妇女。据称，只有明斯克的一处拘留所配有女性工作人员；而其他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来文人诉称，内政部多次以白俄罗斯共和国保护国家机密的立法规定此类信息的获取有限制为由，拒绝证实或者否认这一信息，也不提供没有女性工作人员的临时拘留所的数量。她指出，临时拘留所的这种情况是在雇用女性作为工作人员中的歧视所造成的。

3.3 来文人提出，她的拘留条件比男性囚犯的要差，因为她是性骚扰的对象并受到男性工作人员有辱人格的对待。她援引《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57年7月31日第663 C(XXIV)号决议和1977年5月13日第2076(LXII)号决议)第53(3)条规则，其中规定“……女囚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并声称，违反第53(3)条构成侵犯《公约》规定的其不受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权利。

3.4 来文人声称，她用尽了国内所有的补救办法，但结果证明是无效的。她还称，另一项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也未审查这一问题。

## 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

4.1 缔约国在2010年3月25日的普通照会中确认，来文人因轻微流氓罪被拘留5天。它承认，来文人就其拘留条件向法院和其他国家机关提出申诉。然而，由于程序立法没有规定法院审理此种申诉的程序，关于来文人主张的法律诉讼程序被终止，她的申诉也被驳回。审查此种申诉的职责属于IVS拘留所负责人或他授权的人。有关程序由内政部2003年10月20日“关于批准内部事务主管部门临时拘留所内部规定”的第234号法令规定。该缔约国认为，来文人没有向IVS拘留所或内政部提出申诉。因此，她还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缔约国还认为，来文人的主张并未得到认可，因此应被视为未经证实。

4.2 缔约国还进一步提出，囚犯有国家立法规定应受行政拘留处罚的行政罪行而被捕者，可在内政部临时拘留所内予以拘留。这些拘留所也须遵守上文第4.1段所述的第234号法令。根据白俄罗斯《程序执行法》第18.7节，因行政罪而被捕者应予以绝对隔离拘留。男囚、女囚和已被定罪者是分开拘留的。被拘留者分到的牢房面积不得小于4平方米。来文人被关押在3号和5号牢房，其面积分别为15.3平方米和13.6平方米。这些牢房就是用来关押女犯的。

4.3 缔约国指出，根据临时拘留所的内部规定，向因行政罪而被捕或被拘留者提供床上用品和放置个人卫生用品和餐具的架子。牢房里配有桌子和凳子、卫生设施、饮用水龙头、洗漱用品抽屉、收音机、垃圾箱和通风设备。被拘留者还可以使用其自带的床上用品、衣物和鞋子。在来文人进入拘留所后就向其提供了干净的床上用品，但她拒绝使用，而是用自己家人提供的床上用品。

4.4 将被拘留者送入牢房时考虑到了其人格和心理状态。如果可能的话，对吸烟者予以单独关押。牢房里都有通风设施、自然采光的窗户、灯泡和暖气。允许被拘留者每天外出散步的时间不少于一个小时。由于天气恶劣，来文人拒绝外出散步。

4.5 至于来文人关于每天只提供两次餐食的申诉，该缔约国提出，被拘留者的食物配给是根据 2006 年 11 月 21 日部长理事会的法令提供的，在临时拘留所，一日提供三餐。

4.6 来文人要求获得紧急医疗援助，救护车在 10-15 分钟之后到达。在对她进行检查之后，医生证实，来文人可以拘留在 IVS 拘留所内。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定期视察牢房，而且还提供消毒服务。

4.7 该缔约国得出结论，来文人根据《公约》提出的申诉不可受理。它声称，申诉的形式和内容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

#### 来文人就缔约国关于可受理性和案情的意见提出的评论

5.1 在 2011 年 2 月 4 日的呈件中，来文人重申了她最初的诉求，并驳斥了缔约国的论点，即来文没有得到证实，并且应宣布其不可受理。

5.2 她还驳斥了缔约国关于未向临时拘留所管理部门提出申诉的论点。来文人声称，IVS 拘留所负责人本人对她的态度也很恶劣，骂她“不是一个女人”。她在《布列斯特信使》报上发表的文章“五天”中描述了所有这些事实。这篇文章的复印件与她的申诉一并提交给了主管部门。然而她指出，向拘留所工作人员，包括其负责人提出申诉毫无用处，这尤其是因为国家立法禁止那些作为或不作为受到质疑的国家官员审理有关申诉。

5.3 来文人还驳斥了缔约国的以下论点，即她没有就拘留条件向内政部提出申诉。她诉称已向内部事务机关提交了多份申诉书。2007 年 12 月 19 日，她向列宁区内政部负责人和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处长提交了请愿书。2008 年 2 月 5 日，她向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处长提交了第二份申诉书。所有这些请愿书都转交给了列宁区内政部主任。此外，在《布列斯特信使》上发表文章“五天”之后，2007 年 12 月，一名国民议会下议院议员向内政部长提出议员动议，要求就轻罪犯为何被关押在条件如此不人道的 IVS 拘留所做出解释。部长要求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提供所有与来文人案件有关材料。之后，就其拘留

条件以及所称的权利遭到侵犯情况，向她进行了提问。这一信息已经提交给了内政部长。因此，来文人主张其申诉已经各级内部事务机关(地区、州和国家)审查。

5.4 来文人重申，她向内部事务机关和检察官办公室提交了申诉书，并根据民事诉讼程序和刑事犯罪诉讼程序起诉至法院。然而，她用尽所有国内补救办法的试图毫无用处，这些补救办法都被证明是无效的。

5.5 关于来文的实质，来文人忆及，她根据《公约》提交的来文主要涉及在被关押在 IVS 拘留所期间她作为女性所受到的歧视，而不是拘留条件。她坚持认为，2007 年 10 月 11 日至 15 日她被关押在列宁区内政部 IVS 拘留所同内政部其他大多数临时拘留所一样，在 2002 年至 2009 年期间，其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列宁区内政部主任在 2008 年 8 月 7 日和 2008 年 9 月 8 日给来文人的信中确认了这一点。来文人诉称，这些情况对那些希望在 IVS 拘留所从事警务工作、看守或者警卫的女性构成了歧视，同时也违反了《公约》第 7 条 (b) 款规定的缔约国的义务，即保证妇女在与男子平等的条件下参加政府政策的制订和执行并担任各级政府公职执行一切公务的权利。此外，这一案情证明了她在被关押在一个全部为男性工作人员的拘留所期间所受到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因为这种关押条件不可避免地导致损害其权利和自由，特别是《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1) 条规定的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权利以及尊重人格的权利。她忆及损害《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 7 条和第 10 (1) 条规定的其权利的下列具体事实，这种侵权行为对她的影响远远超过对同样被关押在 IVS 拘留所的男性囚犯的影响：

(a) 男性工作人员可以通过门上的窥视孔和监视器看到她，包括在她更衣和如厕时；

(b) 在她进入拘留所时监狱人员的态度，当时她被男性看守不适当地触摸，并被威胁说要扒光她的衣服；

(c) 看守说，她将被“拖出去执行枪决”；

(d) 看守嘲笑她站在灯泡下看书并说她“需要去看心理医生”；

(e) 看守称呼她“四号”，而不是称呼她的名字；男性被拘留者则不是这种待遇；

(f) 看守朝她们的牢房扔死老鼠吓唬她们，然后嘲笑其狱友的反应；

(g) 拘留所负责人在她会见律师时冲进办公室，嘲笑她说“在全城都挂了蓝丝带”。当律师要求他对女性表现得更尊重一点时，他说“她不是一个女人”，并以言语侮辱她。

5.6 来文人认为，根据《公约》第 1 条的规定，上述事实构成对她的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以及对她的基于性别的歧视。她诉称，这种行为之所以成为可能，是因为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缔约国有义务为她提供比男性囚犯好的拘留条件，因为她是一个育龄期的年轻女子。被关押在冰冷的、卫生条件极差的环境中对她的健康造成的损害比男性囚犯还要严重。在被关押期间，她病倒了，需要医疗援助。来文人提请委员会注意一个事实，即缔约国未能解决她根据《公约》提出的具体要求，而只是对她的拘留条件作了评论。

5.7 来文人在 2011 年 3 月 17 日的呈件中告知委员会，在委员会登记了她的来文之后，对列宁区内政部 IVS 拘留所的人事政策进行了修改。2010 年 12 月和 2011 年 1/2 月，来文人注意到 IVS 拘留所已经有女性警务人员的消息。为了证实这一消息，来文人和她的律师向 IVS 拘留所负责人发函，要求对该消息予以证实或否认，并提供关于女性工作人员的数量以及她们开始工作的日期等信息。IVS 拘留所负责人在 2011 年 3 月 14 日的信中证实，IVS 拘留所目前确实有女性工作人员，但没有说明女性工作人员的人数以及开始工作的日期。尽管出现了这些积极的变化，但来文人仍然认为，委员会应当对她的来文进行审查。

#### 委员会面前的问题和程序

##### 审议可否受理

6.1 依照议事规则第 64 条的规定，委员会应当决定，根据《任择议定书》来文是否可以受理。依照议事规则第 72 条第 4 款，委员会应当在审议来文的实质之前决定来文可否受理。

6.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论点，即应当按照《公约任择议定书》关于没有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第 4 条第 1 款宣布来文不可受理，因为来文人没有就其拘留条件向 IVS 拘留所的管理部门或者内政部提出申诉。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4 条第 1 款的规定，委员会受理一项来文之前，必须确定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已经用尽，或是补救办法的应用被不合理地拖延或不大可能带来有效的补救，否则不得审议。委员会忆及其判例，根据该判例，来文人希望向委员会提出的诉求，必须实质上已在国内提出，<sup>1</sup> 以使国内主管部门和(或)法院能够有机会处理这种诉求。<sup>2</sup> 在这方面，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就拘留条件和监狱男性工作人员不尊重她的态度，向内部事务机关，特别是向列宁区内政部主任和布列斯特州执行委员会内政处处长提出了申诉。来文人还向检察院提出申诉，并在有关法庭提起民事和行政诉讼。此外，在国民议会下议院一名议员于 2007 年 12 月向内政部提出动

<sup>1</sup> 见第 8/2005 号来文，世界报诉土耳其，2007 年 1 月 27 日的裁定 (CEDAW/C/34/D/8/2005)，第 7.7 段。

<sup>2</sup> 见第 10/2005 号来文，美国国家科学基金会诉联合王国，2007 年 5 月 30 日的裁定 (CEDAW/C/38/D/10/2005)，第 7.3 段。

议之后，就其拘留条件以及权利被侵犯情况，向来文人进行了提问，结果已提交内政部。缔约国对这一信息没有异议。因此，委员会认为，来文人积极利用了国内补救办法，向内部事务机关、检察官办公室，以及国家法院等主管当局提出了申诉。鉴于来文人提供的关于用尽国内补救办法的毫无争议的信息，且在缔约国没有提供任何信息说明还有来文人可用的其他有效国内补救办法的情况下，委员会得出结论，《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1款的要求已满足。

6.3 关于《公约任择议定书》第4条第2款(a)项的规定，委员会被告知，没有别的国际调查或解决程序已经或正在审查同一事项。

6.4 委员会认为，来文人与《公约》结合第1条理解的第2条(a)、(b)、(d)、(e)和(f)款和第3和5条(a)款有关的主张，为可受理之目的已经得到充分证明，并宣布来文可以受理。

6.5 鉴于上述情况，委员会不同意缔约国的观点，即来文人来文的形式和内容均不符合《公约》的规定，应宣布其不可受理。因此，委员会得出结论，该来文符合《任择议定书》第2、3和4条规定的可受理标准。

#### 审议案情

7.1 委员会按照《任择议定书》第7条第1款的规定，参照来文人和缔约国提供的所有资料，对来文进行了审议。

7.2 委员会注意到来文人的诉求，即她在一个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的临时拘留所中被关押在条件极差、不卫生和有辱人格的环境中达5天，在那里她受到有辱人格的待遇，这构成《公约》第1条所述的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基于其性别的歧视，并构成白俄罗斯违反《公约》结合第1条理解的第2条(a)、(b)、(d)、(e)和(f)款以及第3和5条(a)款规定的义务。

7.3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只是笼统地驳斥了这些诉求，认为其证据不足。它没有就这些主张的实质做出任何澄清，而只是大致说明了拘留所的情况(即牢房大小、现有设备和家具等)，包括提及一些国家行政法规，例如关于囚犯食物配给的行政法规。在委员会看来，虽然这一说明可能具有相关性，但它未必涉及来文人诉求的实质：例如，来文人对牢房中有灯泡这一点并未提出质疑，但具体抱怨称它提供的光亮不足；同样，她没有抱怨牢房中没有暖气设备，但是说它一直没开。此外，缔约国没有对来文人指控拘留所里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并因而受到基于性别的歧视做出任何评论。在这方面，委员会回顾其最近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CEDAW/C/BLR/CO/7)，其中对妇女活动家遭受的有辱人格待遇表示严重关注，并敦促缔约国确保这些妇女提出的申诉得到迅速而有效的调查(第25和26段)。

7.4 委员会忆及，按照《公约》第 3 条和《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53 条，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监督。它进而忆及其关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第 19(1992) 号一般性建议，根据该建议，第 1 条所指的对妇女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别的暴力，即“由于妇女身为女性而对其施行的暴力，或者对妇女影响特别大的暴力行为。它包括施加身体、精神或者性的伤害或者痛苦的行为，或者威胁施加这种行为、胁迫和其他对自由的剥夺”（第 6 段）。<sup>3</sup> 委员会重申，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损害或者剥夺了妇女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免遭酷刑、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这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建议第 7(b) 段）。

7.5 委员会忆及，拘留设施不能满足妇女的特定需要构成《公约》第 1 条所指的歧视。与《公约》第 4 条一样，《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大会 1988 年 12 月 9 日第 43/173 号决议）的原则 5(2) 指出，旨在解决女囚犯特殊需要的具体措施不应视为歧视。需要以对性别敏感的方法解决女囚犯所面临的问题这一点，由于大会在第 65/229 号决议中通过《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也已获得大会的认可。

7.6 在该案中，除了拘留条件差，来文人还诉称，拘留所的工作人员全部为男性。作为一名女性囚犯，她由男性看守监督，他们可以无限制地窥视和接触到她和其他女性囚犯。委员会就此忆及，根据《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第 53 条：

(1) 监所兼收男女囚犯时，其女犯部应由一位女性负责官员管理，并由她保管该部全部的钥匙。

(2) 除非有女性官员陪同，男性工作人员不得进入监所中的女犯部。

(3) 女犯应仅由女性官员照料和监督。

委员会在关于缔约国报告的结论意见中、<sup>4</sup> 人权事务委员会在其关于男女权利平等的第 28(2000) 号一般性意见第 15 段中以及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其原因和后果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见 E/CN.4/2000/68/Add.3，第 44 段）都重申了这一合乎《公约》第 1 条的不歧视妇女的重要保障措施。

7.7 委员会注意到，在进入拘留所时，来文人受到一名看守的不适当触摸，并被威胁说要扒光她的衣服。此外，看守们能够通过门上的窥视孔看到她的私人活动，比如上厕所，因为厕所位于牢房内部，只有一边用板挡住，作为留出隐私的表现，但这并不能阻挡从门口窥视里面的人如厕。她还感到看守的冒犯性言语和“四号”这个称呼是对她人格的侮辱。缔约国对这些主张并无异议。委员会忆及，

<sup>3</sup> 另见关于缔约国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2 条下核心义务的第 28(2010) 号一般性建议，第 19 段。

<sup>4</sup> 例如，见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关于也门第六次定期报告的结论意见 (CEDAW/C/YEM/CO/6)。

尊重女性囚犯的隐私和尊严必须得到监狱工作人员的高度重视。委员会认为，作为国家机构人员的监狱男性工作人员对来文人的不敬对待(包括不适当触摸和无理干涉她的隐私)，构成性骚扰和《公约》第 1 条和第 5 条(a)款和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1992 年)所指的歧视。在该一般性建议中，委员会指出，性骚扰是一种性别暴力，可能是侮辱性的，并可能进一步造成健康和安全问题。委员会因此得出结论，缔约国没有履行其在《公约》第 2 条和第 5 条(a)款下的义务。

7.8 委员会确认，来文人在被拘留期间受到因侮辱性和有辱人格的待遇造成的精神损害和歧视、性骚扰和不良的健康后果。

### 建议

7.9 根据《公约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1 款，并鉴于所有上述考虑因素，委员会认为，缔约国没有履行《公约》结合第 1 条理解的第 2 条(a)、(b)、(d)、(e)和(f)款、第 3 和第 5 条(a)款规定的其义务，也未能履行委员会第 19(1992)号一般性建议规定的其义务，因此，向缔约国提出如下建议：

1. 关于来文人的建议：

提供与来文人的权利受到侵犯的严重程度相称的适当赔偿，包括足够的补偿；

2. 一般性建议：

(a) 采取措施，确保所有拘留设施中的女性囚犯的尊严和隐私，以及人身和精神安全，包括合适的食宿和妇女特殊卫生需要所需的物品；

(b) 确保女性囚犯能得到女性医疗保健；

(c) 确保被拘留妇女提出的歧视、残酷、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的指控得到有效调查，侵权者受到起诉和应有惩罚；

(d) 提供保障，保护被拘留妇女免遭一切形式的虐待，包括针对其性别的虐待，并确保对被拘留妇女的搜身由受过恰当培训的女性工作人员执行；

(e) 确保被派从事女性被拘留者工作的人员按照《公约》和《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接受有关妇女特定需要和人权方面的培训；

(f) 制定政策和综合方案，确保女性囚犯的需要得到满足，尊重其尊严和基本人权。

7.10 根据《任择议定书》第 7 条第 4 款的规定，缔约国应适当考虑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并应在六个月内提交给委员会一份书面答复，其中包括根据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所采取的任何行动方面的信息。缔约国还应公布委员会的意见和建议，将其翻译成本国官方语言并在社会各个相关部门广泛传播。